申復審議流程圖

附件十

附件四

附件四

附件四

附件四

附件四

附件四

附件四

附件四

提出申復

提出申復

收到書面次日20日

20日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，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

不服處理結果

不服不受理

申請調查/檢舉

申請人/行為人

學生或主關機關指定之

專責單位收件

不受理之申復交**性平會**重新審理

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

**組成審議小組**

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

推舉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

審議會議進行時，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

申復有理由時，

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/

性平會，由其重為決定/重啟調查

申復無理由時，
將申復決定通知申復人

